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霖

被　　告　張夢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所訂社會住宅包租契約書第23條，約定以租賃標的所在地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）之地方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說明，本院對本件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